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定、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批准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行为规则》	修订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制定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12	《总裁工作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2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1-11 项制度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属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其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p> <p>（一）本章程0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存贷款业务；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新增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中 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中 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p>	<p>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公司办公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删除</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时也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由董事长主持。</p>	<p>删除</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其召开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费用,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删除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p> <p>(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删除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进行审核。</p>	删除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人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删除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p>	<p>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 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删除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 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	删除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 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删除
<p>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p>董事会提出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 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公告; 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 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p>	删除
<p>第七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 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 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报告。</p>	删除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网络投票制度的,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删除
<p>第八十一条</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七十二条</p> <p>.....</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宁波</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会宁波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p>第八十九条</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八)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p>1、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p> <p>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5、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删除
<p>第九十三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章程第七十七条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p>第九十六条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公告具体的网络投票时间、程序和审议事项。</p>	删除
<p>第九十八条</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八十六条</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由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办法》具体规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同时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一并计算表决结果；若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为章程第九十一条（八）所列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则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决议的内容和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删除</p>
<p>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 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公司实行类别表决的议案，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六）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当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时，公司的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当选。</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p> <p>（二）具有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本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p> <p>（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者公司的关联法人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p> <p>（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七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免职独立董事：</p> <p>（一）出现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p> <p>（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而被认定为不能履职的；</p> <p>（三）严重失职；</p> <p>（四）辞职。</p> <p>独立董事以为被免职的理由不当或不充分的，可以作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独立董事以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及其数额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除前款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益关系的机构或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经济利益。</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履职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前款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要的费用。</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履行下列有关独立董事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p> <p>（二）独立董事行使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所提提议未被采纳或该等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有关情况；</p> <p>（三）独立董事的免职和辞职；</p> <p>（四）独立董事就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并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五）独立董事津贴。</p>	删除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0第三款所称“交易”定义一致。</p> <p>(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有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 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p>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删除</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总裁层应当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决定，应通报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p>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文件； (十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净资产10%，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十五)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文件；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四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公司的监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监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监事按拟定的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当选。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获选监事按拟定的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当选。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p>	<p>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p> <p>.....</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p> <p>（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p> <p>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p> <p>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p> <p>.....</p> <p>（六）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p> <p>（六）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